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3,742</b>	14,310
收益成本		<b>(5,672)</b>	(6,400)
毛利		<b>8,070</b>	7,910
其他收入		<b>29</b>	–
其他損益		–	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53)</b>	(2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4,483)</b>	(2,617)
上市開支		–	(2,8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b>3,363</b>	2,345
所得稅開支	6	<b>(626)</b>	(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2,737</b>	1,43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	(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2,737</b>	1,40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b>0.34</b>	0.2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500	-	-	225	29,507	31,232
期內溢利	-	-	-	-	1,433	1,4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30)	-	(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	1,433	1,403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2,840)	(2,84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500</u>	<u>-</u>	<u>-</u>	<u>195</u>	<u>28,100</u>	<u>29,795</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b>8,000</b>	<b>52,499</b>	<b>1,500</b>	<b>205</b>	<b>12,387</b>	<b>74,591</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的調整	-	-	-	(205)	205	-
於2018年4月1日(已予調整)	<b>8,000</b>	<b>52,499</b>	<b>1,500</b>	-	<b>12,592</b>	<b>74,591</b>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2,737	2,73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b>8,000</b></u>	<u><b>52,499</b></u>	<u><b>1,500</b></u>	<u>-</u>	<u><b>15,329</b></u>	<u><b>77,328</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03室及2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B&A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根據本集團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除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內，因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分部規定。

####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類分析。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728,000港元及1,61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		
醫療耗材	9,884	9,854
醫療設備	3,084	3,769
醫療器械	285	267
其他	7	—
	<b>13,260</b>	13,890
提供維修服務	440	387
醫療儀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42	33
	<b>13,742</b>	<b>14,310</b>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2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存貨的賬面值	5,483	5,956
— (撥回存貨撥備)／存貨撥備	(148)	82
— 撤銷存貨	43	29
	<b>5,378</b>	<b>6,067</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	15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94	1,43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5	66
	<b>2,669</b>	<b>1,497</b>
銀行利息收入	2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	(72)
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728	529
研發開支^	124	125

#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年內研發開支約116,000港元(2017年：104,000港元)為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僱員成本。

## 6.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3	9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
	<u>503</u>	<u>931</u>
遞延稅項	123	(19)
	<u>626</u>	<u>912</u>

於本期間，按16.5% (2017年：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金額2,840,000港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的中期股息，有關股息已經付清。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737</u>	<u>1,433</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632,000</u>

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2,000,000股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經發行。

由於截至2018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具規模的醫療儀器分銷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累積逾19年經驗。作為分銷業務其中一環，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為滿足客戶的規定及要求，本集團直接從逾40家供應商採購逾10,000種醫療儀器，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本集團亦向眾多客戶供應醫療儀器與必要的醫療儀器解決方案，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香港所有私立醫院、香港大多數公立醫院及香港部分私家診所、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人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各種醫療儀器產品大致分為四大類，即(i)醫療耗材，例如無針連接器、結紮夾、活檢針、手術用的遮蓋布、廢液收集袋、吸液喉管、傷口引流器、呼吸及餵食產品；(ii)醫療設備，例如電動床及床墊、擔架床、病房所用裝置、呼吸護理產品及血液加溫儀；(iii)醫療器械，例如用於神經外科的頸椎前路牽開器系統及用於微創手術的腹腔鏡儀器；及(iv)屬配套性質的其他醫療保健產品，如消毒洗手液。

本集團近來透過與現有供應商訂立新分銷協議新增氣道管理醫療儀器，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至全身麻醉、緊急應用、心肺復甦及選擇性住院及門診手術程序等應用。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業務策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施此等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在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佔有率。公開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有助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並提升競爭力以及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投資者的信任程度。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300,000港元減少約4.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電動床銷售額下降，導致醫療設備的收益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9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2.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1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5.3%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8.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較多毛利率偏低的電動床，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銷售較多毛利率偏高的醫療設備備件。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廣告及營銷開支、折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71.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500,000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1,2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00,000港元；(iii)租金開支增加約200,000港元；(iv)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約100,000港元；及(v)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100,000港元。

##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與上市有關的相關開支約2,8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600,000港元(2017年：90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不可扣稅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 期內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7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則約為1,400,000港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4,2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200,000港元減少約35.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黃碧君女士(「黃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7,424,000 (附註1)	69.68%
	B&A Success	實益權益	100	100%
苗延舜醫生(「苗醫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57,424,000 (附註2)	69.98%
	B&A Success	配偶權益	100 (附註2)	100%
趙文煒先生(「趙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 (附註3)	5.06%

附註：

1. 股份以B&A Success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作擁有B&A Success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苗醫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醫生被視為擁有黃女士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及B&A Success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Infinite Crystal Limited(「Infinite Crystal」)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約61.11%由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擁有Infinite Crystal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557,424,000股	69.68%
Infinite Crystal	實益擁有人	40,448,000股	5.06%
賴詠詩女士(「賴女士」)	配偶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1)	5.06%
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耀盛(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原旭霖先生(「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柳慧軍女士(「柳女士」)	配偶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及3)	5.06%

附註：

1. 賴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女士被視作擁有趙先生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Infinite Crystal由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38.89%權益。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由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耀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耀盛(香港)有限公司則由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原先生擁有91.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耀盛(香港)有限公司、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原先生均被視作擁有Infinite Cryst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柳女士為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女士被視作擁有原先生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準則。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操守。

據本集團所知，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並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準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

## 不競爭契據

黃碧君女士及B&A Success(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一切承諾。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主席一職由行政總裁黃碧君女士兼任。作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負責制定、規劃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黃女士與其他執行董事共同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就任何重大決策及交易尋求董事會批准。

儘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惟董事會已評估並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效性及功能性，而且董事會人才濟濟兼具備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加上已訂立獨立制衡措施，故此本集團業務一直及將會受到高度保障。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6月30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全文請參閱GEM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苗延舜醫生)組成。黃龍和先生因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2018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及陳震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 JP、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在本公司的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登。